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陕安委〔2023〕2号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近期事故风险防范工作的提示函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是个别行业事故集中，较大事故同比上升，风险程度较高。为加强安全防范，严防事故反弹，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1月份事故特点分析

（一）铁路运输事故反弹上升。1月份发生铁路运输事故4起、死亡4人，同比上升300%，月度发生的事故数量是2022年全年总量的50%。4起事故均为运行机车碰撞路外人员，集中发生在1月3日至1月14日的半个月时间内。行业事故总量严重反弹，且连续

发生势头明显，安全风险较高。

(二) 较大事故集中发生。1月5日，榆林市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发生火灾较大事故，死亡4人。道路交通领域发生2起涉及私家车的较大事故：1月14日，十天高速安康旬阳段发生一起私家车碰撞因故障停驶在港湾式停车带的大货车事故，死亡4人；1月27日，210国道延安洛川段发生一起私家车追尾大货车事故，死亡3人。

(三) 发生两起易燃粉尘火灾事故，涉及高新技术企业、电焊作业。府谷县佳民特种合金有限公司较大火灾事故，是硅钙车间电焊火星引燃硅钙粉末；1月12日，西安市高新区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粉车间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2人死亡，该企业是从事金属粉末制粉、高性能致密金属零件3D激光立体成型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近期安全形势研判

一是防事故反弹压力较大。近几年受疫情影响，2月份事故连续大幅下降，事故总量处于低位。今年2月份能否保持事故持续下降，为年度工作开好头、打好基础，为全国“两会”营造安全环境，是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的考验。

二是雨雪冰冻天气对安全生产产生不利影响。据气象部门预报，2月初我省受冷空气影响，将有降温、雨雪天气过程，并将持续一段时间。部分地区会出现积雪结冰、能见度低等情况，对道路交通、户外作业等影响较大。

三是大面积集中复工复产使安全压力倍增。当前，疫情防控工

作转段调整，因疫情受到影响的产能得到释放，企业开足马力生产的愿望迫切，年初将出现大面积集中复工复产的情况，生产准备不足、仓促上马、安全防范不到位极易引发事故。

四是元宵节群众聚集易引发公共安全事件。元宵佳节期间，全省多地将举办焰火晚会、社火表演等群众庆祝活动，在春节旅游人群未完全疏散的情况下，会产生大规模群众聚集。交通、消防、景区、市政等都将面临巨大的安全压力，稍有疏忽就可能引发踩踏、火灾等公共安全事件。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扎实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分析。各地及有关部门，要全面了解掌握本地区、本部门近期生产情况，综合考虑季节性气候、经济活动、企业开工等各方面因素对安全生产带来的影响，分析当前安全形势。要对照近年来各地事故的时间、类型、行业、地区分布，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近期潜在的事故风险，找出规律性问题。要针对近期事故暴露的苗头性问题，查找安全生产工作的短板漏洞和薄弱环节。要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的重点地区、主要环节、重要单位，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加大管控力度。

（二）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 15 条硬措施和我省 50 条具体举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完善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职责清单”“工作清单”，切实树立谋安全、管安全的责任意识。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消除监管盲区，防止出现监管真空。要前置下沉监管力量，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将安全

责任落实到车间、到班组。

（三）切实加强复工复产服务指导。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以安全基础薄弱、长期停工后复产、员工更新率高、有重大危险源、新兴行业、近年发生事故企业为重点，扎实做好服务指导工作。要把好审批关口，加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资质审查，严禁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的企业开展生产活动。要督促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加大安全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安全防护技能；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检修，防止设备伤人，扎实做好生产准备，杜绝盲目蛮干、仓促上马。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打击超能力生产、超资质范围生产、特殊作业不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降低安全风险。

（四）高度重视铁路运输事故防范。各地要进一步加大铁路运输安全保护的宣传力度，增强安全宣传的针对性、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强化社会公众遵守铁路运输安全法律法规意识。铁路监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地方的安全联防和共建，不断改善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要强化铁路道口安全管理，推动“平改立”向更大范围延伸。铁路运输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要加大铁路线隔离设施的检查维护力度，减少无关人员靠近铁路线，最大限度消除风险隐患。

（五）严密防范公共安全事件。各地要密切关注元宵节各类庆祝活动，政府组织活动要制定严密的安全保障方案，完善宣传、警示、疏导等管控措施，充实保障力量，确保万无一失。要摸清民间

自发组织活动的底数，高度关注可能吸引群众大规模聚集、具有危险性的活动，针对性预置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要动员其取消或者化整为零组织，确保不出问题。要着重加强烟花爆竹生产、运输、销售、燃放全过程管理，凡从事相关活动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大型燃放活动必须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和公共安全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公安及交管、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烟花爆竹及其原料、半成品等危险品运输的查、管力度，严肃处置的非法、违法、不按规范运输的行为。

（六）吸取教训强化事故警示。各地对近期发生的事故，要严肃认真的进行调查处理，深挖细查事故原因，依法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科学制定整改措施。要开展事故复盘，梳理事故防范措施的漏洞短板。发生事故的地区、行业、企业要组织事故警示教育，切不可“一而再再而三”。各地区要运用事故通报、风险警示等，经常性开展对照检查，把别人的事故当作自己的教训，认真分析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从源头上消除隐患。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

承办单位：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经办人：彭磊

电话：61166227

共印30份